

关于泰山陶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 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27日裁定受理泰山陶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6月4日指定上海恒隆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泰山陶瓷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映竹；联系电话：15216678005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98号永丰国际广场银座808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7月1日